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換股價格調整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6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龐松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投资”）通知，因公司将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86 元（含税），恒健投资将相应调整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由 4.07 元/股调整为 3.98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恒健投资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4 恒健 EB”，债券代码为“117221.SZ”，实际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0.01%，换股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24 恒健 EB”的换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由 4.25 元/股调整为 4.1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

“24 恒健 EB” 的换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起由 4.16 元/股调整为 4.0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4 恒健 EB” 的换股价格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由 4.07 元/股调整为 3.98 元/股。

换股期间，恒健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为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恒健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